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宁波太平洋大酒店环球厅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监事。出席会议的监事有童丽丽、宋飒英、葛超美、叶晋盛、钟启明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选举产生了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与会全体监事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选举童丽丽女士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核了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<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>》（2014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 年 4 月 27 日